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4〕2号

关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新增液碱 储存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新增液碱储存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xd911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炼油区预留地八，分两阶段进行建设，其中一阶段主要建设 POX 渣 66.67 万吨/年、FCC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处理装置，二阶段主要建设 SCR 废催化剂 3000 吨/年、加氢催化剂 1000 吨/年、粗钒 9000 吨/年、硅钙粉 117000 吨/年氯化装置，以及一套 10 万吨/年零极距离子膜电解槽废盐分解装置。现一阶段工程已建成并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阶段工程尚未建设。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1〕30号）。

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新增液碱储存部分）（项目代码 2012-445200-04-01-241609）位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用地，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2 个 2500m³ 的碱液储罐、1 台碱液输转泵，储存的碱液部分供给中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使用，部分外售给其他企业。项目总投资 1272.72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 落实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设备维护、检修、防漏防渗等，合理设置防渗防漏防腐蚀围堰，配套液碱泄漏监测报警装置，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四) 依托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做好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和噪声等环境监测工作。

三、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4年3月19日印发